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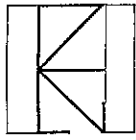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71/E14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民政總署透過發出不同顏色的金屬狗牌作為犬隻准照及分類的識別標記，銀色代表二十三公斤以下的犬隻，綠色代表二十三公斤或以上通過「犬隻豁免佩戴口罩評估考試」的犬隻，具有上述任一種狗牌的犬隻於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走動時無需佩戴口罩，而紅色狗牌則表示需佩戴口罩。

必須強調的是，按《動物保護法》的有關規定，攜帶犬隻外出時，均須由成年人陪同及使用鏈帶（狗繩）牽引犬隻，又或將其置於籠中或其他適當的攜帶工具中，並佩戴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若市民發現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行為時，可作出舉報，民政總署將派員跟進及調查，一旦發現違法情況，會作出檢控，相關違法人士可被科處澳門幣四千元至二萬元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對於上述《動物保護法》的有關規定，自法律頒布後，已展開不同類型的宣傳教育，如通過《動物保護法》專題網頁、舉辦《動物保護法》法律推廣日、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市民與飼主對相關規定的認識。近期，將推出《動物保護法》宣傳短



片，於民政總署的網頁及市內宣傳屏幕，以及大廈內的電視宣傳屏幕、電視台播放，廣泛宣傳作為犬隻飼主應盡的責任。

對已具綠色狗牌犬隻身上使用等於綠色狗牌意義的識別狗繩、識別頸圈的建議，由於法例並無明文規定特定顏色的產品只適用於某類犬隻，現時飼主亦可於市面上購買到任何顏色的狗繩或頸圈供犬隻使用，有可能發生飼主購買綠色的狗繩或頸圈供具有紅色狗牌的犬隻使用，從而造成市民的誤解。因此，要求飼主在犬隻身上使用特定顏色的頸圈或狗繩在實務上較難操作。一直以來，很多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都會使用「金屬牌」作為犬隻准照的識別標誌，主要考慮到其耐用性及不易被取代。而當時動保法立法時以不同顏色金屬牌對犬隻作區分，亦是考慮避免加重犬隻身體上的負擔，使其只需配戴一個標誌即可識別有無准照及屬何種犬隻。因此，民政總署認為現時犬隻使用「金屬牌」作為識別標誌的做法是合適的，同時亦會持續關注有關情況，配合適當的宣傳，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檢討。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3月15日